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62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嘉宸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和

訴訟代理人 蔡玉燕律師

洪千琪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 許仁澤

訴訟代理人 鄭元銘

鄭淑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